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董事會宣佈，上海華美達已獲取一項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上海華美達乃分別由華美達地產及一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權益，而華美達地產則由新世界中國間接擁有65%權益，另由Stanley擁有20%權益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權益。

新世界中國已就上述融資提供全面擔保，而作為有關代價，華美達地產之其他股東同意向新世界中國支付擔保費。

鑒於Stanley乃由新世界中國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並為新世界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新世界中國提供擔保及Stanley向新世界中國支付擔保費構成新世界中國之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中約69.77%之應佔權益，上述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

有關擔保及擔保年費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載入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擔保

#### 訂約方：

- (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作為擔保人；及
- (ii)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財務機構(「貸方」)作為受益人。

#### 目的：

擔保上海華美達廣場有限公司(「上海華美達」)於貸款融資(「融資」)項下之全部責任及負債(「擔保」)，融資乃由貸方授出，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94,340,000港元)，為期五年，融資將由上海華美達用作支付上海華美達廣場(「華美達廣場」)之建築成本，華美達廣場位於中國上海長寧區定西路/愚園路西南角，現正進入最後施工階段。

#### 訂立擔保之原因

上海華美達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發展華美達廣場。

上海華美達乃由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華美達地產」)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華美達地產則由新世界中國間接擁有65%權益，另由Stanley Enterprises Limited(「Stanley」)擁有20%權益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權益。融資之條款規定新世界中國須提供擔保，以便上海華美達能獲得融資。

Stanley及華美達地產之其他股東已同意按彼等於華美達地產之股權比例，賠償新世界中國於擔保項下之負債，並同意按上海華美達所動用之融資金額每年支付0.25%之擔保費予新世界中國。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華美達能獲得融資符合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之利益，並認為擔保之條款(與貸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人士

鑒於Stanley乃由新世界中國之一名董事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新世界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新世界中國提供擔保及Stanley向新世界中國支付擔保費構成新世界中國之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中約69.77%之應佔權益，上述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新世界發展之核心業務包括地產、基建、服務、電訊及科技。新世界中國主要從事中國地產發展及地產相關投資。

有關擔保及擔保年費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下一份刊發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為方便閣下參考，本公佈所載之港元與人民幣折算率為0.9434 港元 = 人民幣1.00 元。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